

聽證會意見書

案由：荷蘭商 BIJ LOU B.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申請轉讓
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案聽證會

單位：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王秋萍 職稱：法務長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2018 年 1 月 11 日

意 見	理 由	備 註
主席、通傳會各位長官及與會先進大家早安。我是東森電視王秋萍，在此代表東森電視員工就本次聽證會議題中與員工權益有關的部分陳述意見。 1. 首先，就茂德國際認同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表示於本交易案經主管核准後將留任東森電視現有經營團隊及員工，並規劃增加跨平台營運人才，配合數位匯流趨勢，善用東森電視既有優勢及跨平台影音製作專長，帶領東森電視持續成長，我們再次表達肯定。 2. 對於茂德國際於本交易案經主管核准後將落實下列勞動權益保障事項，我們亦非常支持： (1)留任東森電視既有的經營團隊及員工，就東森電視既有的勞動條件及員工福利，不作不利益之變動。 (2)不任意裁員、解僱、縮減人力編制或調動員工職務，致力維護員工就業安定。 (3)繼受既有的經營團隊與企業工會已完成協商的團體協約條款，以保障員工權益。 3. 在通傳會就本交易案辦理公聽會時，我們曾清楚傳達對於公司治理、新聞獨立自主及節目自主的堅持，而茂德國際如經主管機關核准入主東森電視，將如何落實這些事項可以在原有基礎上做得更好，我們亦期待聽到茂德國際的具體承諾。 4. 東森電視的許多員工，將新聞工作及節目製作當成終身志業，也用對於這個志業的責任感及使命感盡力將工作做到最		

好，因而產業的健全發展及公司能否在正確的策略方向上穩健經營且持續成長，亦是東森電視員工非常關注的事項。面對有線電視產業因為 OTT 的跨境競爭及有線電視平台用戶與傳統廣告往新媒體平台挪移所生的衝擊，我們認同茂德國際所提出的短中長期營運規劃，更高度期待茂德國際於本交易案經核准後，可以與經營團隊共同努力盡快落實這些規劃，以電視本業的運營經驗為基礎，為東森電視建立符合數位匯流趨勢的新商業模式，帶領東森電視在急遽變動的產業環境中開創新局。

5. 對於茂德國際回應東森電視員工的要求，願意尋找合適地點蓋一棟符合東森電視未來發展規劃的辦公大樓（即大家美其名所稱的「媒體產業園區」），讓東森電視的員工可以不再分隔台北市忠孝西路、南港及三重等處辦公，不再需要為了節目製播來回奔波於辦公室及南港攝影棚間，亦讓東森電視不致受限於既有承租建物的面積、樓高及租期等限制，面臨無法因應跨平台營運需求，進行製播設備及攝影棚升級的困境，我們極為肯定。通傳會向來期許內容供應事業增加製作品質及畫質均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本國自製節目，但當許多跨境 OTT 平台都已投入 4K UHD 超高畫質節目製作的關鍵時刻，東森電視的新聞及節目製播，受限於既有承租建物的面積及樓高限制，卻只能使用面積及樓高均不符合基本水準的攝影棚（用於新聞製播的攝影棚，高度至少應有 6-8 米；用於節目及戲劇製播的攝影棚，高度至少應有 12-16 米），日後要製播 4K UHD 超高畫質節目，以因應全球節目製播趨勢，必然面臨極大的困難而成為東森電視從事與跨境 OTT 平台競爭的極大隱憂。東森電視未來的股東願意支持並提供東森電視一個可以製播高品質新聞、節目及戲劇相應的製播空間與設備，我們希望各界可以正向思考，讓東森電視可以有一個與作為台灣媒體領導品牌相應的製播環境。
6. 對於本交易案我們樂觀其成，亦期待通傳會速為審查並為公允之決定，以維護東森電視全體員工之就業安定。謝謝！

請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mail 至 ncc4107b@ncc.gov.tw，或傳真至 02-3343-2642。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